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罗定）审〔2024〕27号

关于《罗定市罗信石英砂有限公司精制石英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罗定市罗信石英砂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381MABMC60J4B）：

你公司报来《罗定市罗信石英砂有限公司精制石英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罗定市罗信石英砂有限公司精制石英砂加工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位于云浮市罗定市围底镇第二工业区大岗山（中心地理位置：东经 111 度 39 分 55 秒 北纬 22 度 43 分 4 秒），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800m²，建筑面积 1800m²。项目主要从事精制石英砂的加工生产，计划年加工生产精制石英砂 5000 吨。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，均不在厂内食宿，年工作 300 天，每天实行 1 班制，每班工作 8 小时。

二、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出具的《关于<罗定市罗信石英砂有限公司精制石英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技术评估意见》认为，《报告表》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，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基本可信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2024年12月11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广州俊博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